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

越财建〔2023〕5号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再次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房管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再次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建〔2023〕89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—保障性租赁住房 348.6 万元回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粤财建〔2022〕82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

实现。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加 急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建〔2023〕89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再次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越秀、白云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再次调整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,048.6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石丰路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回收越秀区“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保障性租赁住房”348.6 万元、白云区“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保障性租赁住房”700 万元；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1,048.6 万元，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“2210106-公共租赁住房”（具体项目单位、项目、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粤财建〔2022〕82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四、此次调整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。

附件：广州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
资金调整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印发

附件

广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承担单位 | 项目名称 | 支出功能科目 |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|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计 | | | | | | 0.00 | |
| 1 |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| 石丰路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|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|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|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| 1,048.60 | |
| 2 | 越秀区 |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保障性租赁住房 |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|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| | -348.60 | 穗财建【2023】16号文下达，现予以回收。 |
| 3 | 白云区 | | | | | -700.00 | |